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魏巧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chiaol1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11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1163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

1070801163